

# 本發售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定義見內文)(合稱「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此等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公开发售899,022,397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按於公开发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博太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3頁。

股份(定義見內文)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定義見內文)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或公开发售及發行紅股(定義見內文)之條件未獲達成，公开发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擬於公开发售及發行紅股之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定義見內文)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公开发售及發行紅股或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前，

-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开发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开发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开发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开发售；或
-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开发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有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开发售；或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推毀；或
-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开发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开发售之其他公佈或函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开发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者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者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概要 .....	6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0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	13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159

---

## 釋 義

---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適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 釋 義

---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合共42,613,637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擁有
「除外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授予翁先生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國亮先生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鋼先生
「沈女士」	指	執行董事沈毅斌女士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899,022,397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後始告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首次上市前生效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根據就海外股東所居住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法律限制(如有)所作查詢,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制股東除外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

## 釋 義

---

「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	指	經計及一股繳足發售股份及兩股未繳股款紅股之平均認購價0.0167港元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及博大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與翁先生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703,575,647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由翁先生、沈女士及鄭先生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 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發售章程，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798,044,79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99,022,397股發售股份(由於合共持有142,520,7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分別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紅股數目：	將向名列首位之公開發售登記持有人發行1,798,044,794股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下承購每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公開發售將籌集之款項：	約44,9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因此，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 預期時間表

下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

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列表所示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展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屆滿：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上述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屆滿，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主席)  
蔣濤博士(行政總裁)  
鄭鋼先生  
沈毅斌女士  
陳金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教授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899,022,397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05港元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及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  
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藉公開發售不少於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0,100,901股發售股份連同發行紅股，籌集不少於約44,950,00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798,044,795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1,798,044,794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股紅股，而703,575,647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翁先生、易耀、沈女士及鄭先生同意承購或促使承購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798,044,795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99,022,397股發售股份
紅股數目：	1,798,044,794股紅股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45,167,34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368,822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42,613,637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89,149,799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 發行紅股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1,798,044,794股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下承購每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時繳足。計及將予發行之紅股，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認購價為0.0167港元。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較：

1.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股份因公開發售而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分別折讓約7.41%及69.07%；
2.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分別折讓約3.85%及67.88%；

## 董事會函件

3.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7港元分別折讓約5.12%及68.31%；
4. 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0316港元分別有溢價約58.23%及折讓約47.15%；  
及
5.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分別有溢價約61.29%及折讓約46.13%。

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鑑於「**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一節所述本集團近期之財務需要，以及考慮到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增加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發售股份及紅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資格股東獲提出可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並無股份過戶記錄。

###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確定受禁制股東之身分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合宜，方不會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並無向受禁制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故概無股東會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及紅股，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紅股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交已接納發售股份及(如適用)已申請發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以及就所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紅股收取一張股票。

### 不得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過本身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本應得之發售股份，概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而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後，董事認為，不容許股東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及紅股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彙集有關零碎配額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紅股屬不可放棄。

###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就碎股安排對盤服務。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及紅股會繼續以每手2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及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及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及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遵照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及博大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售股份數目： 899,022,397股發售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紅股數目： 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名列首位之公開發售登記持有人發行之1,798,044,794股紅股

包銷股份數目： 703,575,647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佣金為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75%

###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擁有6,187,500股股份權益及附有權利可認購9,042,085股股份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易耀則擁有375,706,000股股份權益。根據包銷協議，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之任何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彼及易耀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3,093,750股發售股份及187,853,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女士擁有5,400,000股股份權益及附有權利可認購10,805,240股股份之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根據沈女士之承諾書，沈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i)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獲授之任何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ii)認購或促使認購沈女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2,700,000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3,6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鄭先生之承諾書，鄭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鄭先生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800,000股發售股份。

另外，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33,478,65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剔除翁先生擁有權益之9,042,08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包括執行董事沈女士、蔣濤博士及陳金山先生分別擁有權益之10,805,2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0,781,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10,781,16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擁有權益之101,111,095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承諾，不會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行使持有人獲授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根據及依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並無於最後交回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包銷商已同意包銷703,575,647股包銷股份。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風暴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故(不論其性質)，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董事會函件

---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即構成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華富嘉洛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方告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一份協定格式之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於發售股份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5) 沈女士及鄭先生各自遵從並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翁先生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沈女士及鄭先生根據公開發售分別有權獲得之2,700,000股發售股份及1,800,000股發售股份；
- (6) 各除外購股權持有人遵從並履行對本公司、包銷商及／或翁先生作出不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不可撤回承諾；
- (7) 翁先生遵從及履行包銷協議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8) 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 (i) 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及
  - (ii) 批准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及紅股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並無獲達成。上述條件(1)、(2)及(8)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達成。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不一定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該等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 風險因素

應聯交所要求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風險因素，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董事相信，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ii)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iii)有關中國之風險；及(iv)有關股價及股東股權之風險。董事並未知悉或並無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董事現時認為非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a) 中國醫療方面之持續改革對本集團業務有極大影響。預期中國未來數年之醫療開支將大幅增長。由於中國之醫療服務由國營醫院主導，國營醫院之存在影響中國政府進一步向私營企業開放醫療市場之意欲。是否開放新市場供私人醫療服務供應商參與，將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政府推行之新醫療改革政策。由私人醫療服務供應商經營之個人保險計劃能否推行，將由此新改革政策決定。倘醫療改革政策未有於二零零九年推行，雖然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基本醫療業務，但本集團之擴展將可能受阻。
- (b)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環球金融海嘯，影響到中國人民之消費力，本集團之盈利亦可能因而受到影響。再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收購該等醫院產生之商譽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此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影響。倘新改革政策能迅速推行，而其他醫療市場分部之收益切實增加，此等風險因素之影響將會減少。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令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計有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金融市場之無法預料情況，務求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開支及主要營運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就資本賬目交易而言，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且可能需面對匯率波動。日後貨幣匯兌之任何規限，均可能限制本集團以向股東分派股息之方式發還溢利或為本集團其他中國境外業務提供資金之能力。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因人民幣之未來匯率波動而蒙受外幣匯兌虧損，且亦無保證倘出現任何該等虧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在外匯市場穩步升值，而本集團之融資活動主要集中於香港資本市場，並將以港元作出。因此，並不保證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任何波動會有利本集團，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於中國之收購策略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收取之收入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值。現行政策確保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均為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流動現金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本集團長期及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按固定利率利息之長期借貸則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長期借貸。

### 有關中國之風險

#### (a) 地區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分佈於數個省分，如福建、重慶、廣東、安徽及浙江。各項業務及其增長均受相關省分之經濟增長以及地區政策及規例所影響，全國經濟增長在不同地區之表現不同。因此，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可能受不同地區因素影響，且並不保證各項位於不同省分之業務於現時帶來之貢獻能於未來持續。

#### (b) 經濟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發生環球金融海嘯，加上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國內醫療服務之需求可能減少，本集團定價策略之壓力可能增加，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大規模金融刺激方案維持國家經濟增長。然而，並不保證有關措施能即時見效。中國不同省分之經濟復甦速度及幅度亦會有異，且同時受全球經濟復甦速度及幅度所限。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因此等全球經濟放緩及經濟持續衰退而受到不利影響。

#### (c) 政策及規例

中國藥品及醫療行業有嚴格監管。行業政策及規例之變動，如對業務慣例及限制實施更嚴厲之控制措施、控制醫療服務及藥品之價格等均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並可能令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未能達致應有成效。本集團可能須就達到經修訂之標準或新政策規定而增加其於醫院之投資。並不保證本集團可就該等變動採取相應行動，故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有關股價及股東股權之風險

#### (a) 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將由市場釐定，且可能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其業務變動或所面對挑戰、公佈新投資或收購、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集團之了解，以及全球及中港兩地之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普遍情況等因素，均足以令股份市價出現大幅變動。

##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之股權可能因未來進行之股份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於未來可能須就擴展提供資金或其他原因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個別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會減少。在法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該等新證券或會附帶使其持有人享有較股份持有人有利之優先權或購股權。

### 本公司股權結構因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產生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完成後 (按附註1所載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及 發行紅股完成後 (按附註2所載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翁先生及易耀(附註3)	381,893,500	21.24%	954,733,750	21.24%	954,733,750	21.24%
沈女士(附註4)	5,400,000	0.30%	13,500,000	0.30%	13,500,000	0.30%
鄭先生(附註4)	3,600,000	0.20%	9,000,000	0.20%	9,000,000	0.20%
包銷商(附註5)：						
博大證券(附註5)	—	—	—	—	900,000,000	20.02%
華富嘉洛證券(附註5)	—	—	—	—	1,210,726,941	26.93%
小計	—	—	—	—	2,110,726,941	46.95%
公眾股東	<u>1,407,151,295</u>	<u>78.26%</u>	<u>3,517,878,236</u>	<u>78.26%</u>	<u>1,407,151,295</u>	<u>31.31%</u>
總計	<u><u>1,798,044,795</u></u>	<u><u>100%</u></u>	<u><u>4,495,111,986</u></u>	<u><u>100%</u></u>	<u><u>4,495,111,986</u></u>	<u><u>100%</u></u>

####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2. 假設並無股東(不包括翁先生及易耀、沈女士及鄭先生，彼等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在公開發售下之全部發售股份比例配額)承購彼等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承購包銷股份。



##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翁先生於6,1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易耀於375,7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沈女士及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5. 包銷商已經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結束時，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概不會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各分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資金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業務。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之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擬在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探索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在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董事相信具增長潛力之中國內地醫院之股權)，以受惠於醫療行業增長並在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回報。

為達成本集團之收購策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以及鞏固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準備就緒抓緊任何具潛力之業務機遇，並有助其業務擴展及提升其盈利潛力，從而提升股份之整體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此舉可令合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開支)預期約為42,500,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項目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明確投資機會。



## 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顯示營業額較去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114,165,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33,697,000港元(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貢獻帶動。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74,591,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30,324,000港元(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7,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約5,981,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0,318,000港元作出撥備所致。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5,69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408,000港元(重列)。增幅與位於中國之醫院之營銷及推廣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5,6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24,000港元(重列))。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在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下，普羅大眾愈來愈注重健康，董事相信未來中國醫療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之綜合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包括其擁有70%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上饒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總代價68,6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醫院之簿冊及賬目已綜合計入本集團。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賢峰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賢峰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其為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安徽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總代價49,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該醫院之簿冊及賬目已綜合計入本集團。

董事擬在前景優越之中國醫療行業探索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在日後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中國醫院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董事相信具增長潛力之中國內地醫院之股權)，以受惠於醫療行業增長並在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回報。

### 申請及付款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該表格所列閣下保證配額內之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應付之全數款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彼將被視作放棄彼於公開發售項下申請配額，且有關配額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放棄彼於公開發售項下有關配額，且有關配額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相關地址退還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亦不得撤銷。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以平郵寄往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可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調整。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方法將作出相應調整，惟有關調整必須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換股價之調整(四捨五入至三個小數位)載列如下：

- |   |  |
|---|--|
| (i)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生效前，<br>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br>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br>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br>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br>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新<br>行使價及股份數目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 (a) 1,368,822股股份，<br>可按每股0.409港元行使                          | (a) 2,281,370股股份，<br>可按每股0.245港元行使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 (a) 36,390,750股股份，<br>可按每股0.627港元行使                         | (a) 60,651,250股股份，<br>可按每股0.376港元行使                    |
| (b) 16,276,590股股份，<br>可按每股0.620港元行使                         | (b) 27,127,650股股份，<br>可按每股0.372港元行使                    |
| (c) 92,500,000股股份，<br>可按每股0.51港元行使                          | (c) 154,166,667股股份，<br>可按每股0.306港元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ii)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  
生效前，尚餘可換股票據  
所涉及每股股份換股價及  
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42,613,637股股份，  
可按每股0.352港元兌換

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  
尚餘可換股票據所涉及  
每股股份新換股價及  
換股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71,090,047股股份，  
可按每股0.211港元兌換

有關調整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發出之補充指引以及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審閱。誠如本發售章程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有關函件可供查閱。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以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49,404	135,943	77,521	41,0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769	(1,589)	8,096	3,655
稅項	(12,538)	(6,184)	(1,227)	(561)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6,231	(7,773)	6,869	3,0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758	(17,891)	5,981	3,191
—少數股東權益	12,473	10,118	888	(97)
	26,231	(7,773)	6,869	3,094

## 資產及負債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98,173	172,976	59,162
總負債	(93,689)	(38,249)	(28,144)
權益總額	504,484	134,727	31,018

## 2.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1,418	14,654
預付租約款項	7	26,88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可供出售投資	9	—	143
商譽	11	309,576	47,372
		<u>367,874</u>	<u>62,1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2,621	3,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40,819	77,104
衍生金融工具	16	514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8	2,9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5,212	5,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78,134	24,758
		<u>230,299</u>	<u>110,807</u>
<b>資產總值</b>		<u><u>598,173</u></u>	<u><u>172,976</u></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89,902	54,105
儲備		387,900	77,201
		<u>477,802</u>	<u>131,306</u>
少數股東權益		<u>26,682</u>	<u>3,421</u>
<b>權益總額</b>		<u><u>504,484</u></u>	<u><u>134,727</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323	12,33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0	—	297
應付董事款項	21	—	73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21	11,913	15,323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2	—	6,000
可換股票據	23(a)	2,388	—
應付稅項		510	1,227
		<u>62,134</u>	<u>35,921</u>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3(b)	31,374	2,328
遞延稅項	38	181	—
		<u>31,555</u>	<u>2,328</u>
<b>負債總額</b>		<u>93,689</u>	<u>38,2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598,173</u>	<u>172,9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8,165</u>	<u>74,88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36,039</u>	<u>137,055</u>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259,739	4,28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6,979	250
衍生金融工具	16	5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248	7,6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	140,735	104,442
		231,476	112,336
<b>資產總值</b>		<b>491,215</b>	<b>116,616</b>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9,902	54,105
儲備	18	325,978	54,033
<b>權益總額</b>		<b>415,880</b>	<b>108,13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0	912
財務擔保合約		1,074	4,280
可換股票據	23(a)	2,38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	39,078	958
		43,780	6,150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3(b)	31,374	2,328
遞延稅項	38	181	—
		31,555	2,328
<b>負債總額</b>		<b>75,335</b>	<b>8,478</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91,215</b>	<b>116,61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7,696</b>	<b>106,18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7,435</b>	<b>110,466</b>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5	114,165	33,697
銷售成本		<u>(39,574)</u>	<u>(3,373)</u>
毛利		74,591	30,324
其他收益	25	3,351	498
其他收入	27	6,90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5,692)	(408)
行政開支		(35,602)	(19,524)
商譽減值虧損		(30,3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c)	(14,5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7	<u>(1,349)</u>	<u>10,823</u>
財務費用	30	<u>(3,405)</u>	<u>(9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4)	9,914
稅項	31	<u>(6,176)</u>	<u>(1,2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虧損)/溢利		(10,930)	8,6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26	<u>3,157</u>	<u>(1,818)</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7,773)</u></u>	<u><u>6,869</u></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7,891)	5,981
少數股東權益		<u>10,118</u>	<u>888</u>
		<u><u>(7,773)</u></u>	<u><u>6,869</u></u>
股息	34	<u><u>—</u></u>	<u><u>—</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3	<u>(1.06)港仙</u>	<u>0.93港仙</u>
—攤薄	33	<u>(1.06)港仙</u>	<u>0.7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3	<u>(1.24)港仙</u>	<u>1.22港仙</u>
—攤薄	33	<u>(1.24)港仙</u>	<u>0.91港仙</u>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認股權證		以股本為基礎之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撥備	擴展基金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17,247	60,764	—	2,935	453	113	499	37	37	(51,103)	36	31,01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154	—	—	—	—	—	—	1,154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154	—	—	—	—	—	—	1,154
年度溢利	—	—	—	—	—	—	—	—	—	5,981	888	6,869
年度收入總額	—	—	—	—	1,154	—	—	—	—	5,981	888	8,023
發行股份	24,076	81,226	—	—	—	—	—	—	—	—	—	105,302
供股	8,623	1,725	—	—	—	—	—	—	—	—	—	10,348
發行開支	—	(2,753)	—	—	—	—	—	—	—	—	—	(2,7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	—	—	5,000	—	—	—	—	—	5,000
行使購股權	242	141	—	—	—	—	—	—	—	—	—	383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	113	—	—	—	(113)	—	—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3,917	11,165	—	—	—	—	(430)	—	—	—	—	14,652
發行認股權證	—	—	2,068	—	—	—	—	—	—	—	—	2,068
認股權證發行開支	—	—	(231)	—	—	—	—	—	—	—	—	(23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	—	—	(41,580)	—	—	—	—	—	—	—	(41,58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2,497	2,497
轉入儲備	—	—	—	—	—	—	—	112	112	(224)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												
權益總額	54,105	152,381	1,837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45,346)	3,421	134,7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050	—	—	—	—	—	—	10,050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0,050	—	—	—	—	—	—	10,050
年度虧損	—	—	—	—	—	—	—	—	—	(17,891)	10,118	(7,773)
年度收入總額	—	—	—	—	10,050	—	—	—	—	(17,891)	10,118	2,277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以股本												
	認股權證		為基礎之					可換股票		法定企業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擔儲備	擴展基金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發行股份	35,746	278,086	-	-	-	-	-	-	-	-	-	313,832	
發行開支	-	(7,840)	-	-	-	-	-	-	-	-	-	(7,840)	
行使購股權	375	3,450	-	-	-	-	-	-	-	-	-	3,82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	288	-	-	-	(288)	-	-	-	-	-	-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25,125	-	-	-	-	25,1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	-	-	31,910	-	-	-	-	-	-	-	31,91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13,143	13,143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 撥入累計虧損之 認股權證儲備	-	-	(1,837)	-	-	-	-	-	-	1,837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購回後註銷股份	(324)	(1,196)	-	-	(10,196)	-	-	(149)	(149)	-	-	(10,49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	-	(501)	-	-	-	-	(501)	
購股權失效	-	-	-	-	-	(54)	-	-	-	54	-	-	
轉入儲備	-	-	-	-	-	-	-	-	753	(753)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89,902	425,169	-	(6,735)	1,461	4,658	24,693	-	753	(62,099)	26,682	504,484	

##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附註36)。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附註36)。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藉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發行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換取現金代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力於發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按初步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款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認股權證均已到期。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9)	8,09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2,642)	(503)
利息開支	3,465	949
商譽減值虧損	30,318	1,8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9	2,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80	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6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5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7
陳舊存貨撥備	592	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轉回	(142)	—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8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5,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47,772	18,170
存貨增加/(減少)	2,188	(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92,044)	(21,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99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8,876)	1,233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減少	(3,410)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36)	81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8,105)	(2,505)
已付海外稅項	(7,221)	(581)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5,326)	(3,07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642	5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58)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2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8,444)	(19,91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64)	(4,955)
	<u>(65,609)</u>	<u>(25,667)</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1,121)	(73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8,884	28,442
發行股份成本	(7,840)	(2,753)
供股所得款項	—	10,348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825	383
購回股份款項	(1,520)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068
認股權證發行成本	—	(231)
償還承兌票據	(12,097)	—
償還融資租約	(297)	(111)
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6,000)	—
	<u>193,834</u>	<u>43,41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834	43,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2,899	14,6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58	8,9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77	1,092
	<u>78,134</u>	<u>24,75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8,134</u>	<u>24,758</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8,134</u>	<u>24,758</u>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此外，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項下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8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綜合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超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 商譽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列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末前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環保分析、計量及環保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醫院服務、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收入採用完成比例法確認，主要按已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無形資產

#### 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購入之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乃按成本值減攤銷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經營權及知識產權之攤銷乃按估計可用經濟年期以直線基準計算。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減值虧損(商譽、無既定期限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損益賬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剔除及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一家集團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會分別被分類為相關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權之內附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賬(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外幣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其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方會被確立為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而且期限較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扣除按須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予以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支出可確認一項資產，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之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用(當其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扣自保留盈利時)為止。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列賬。

###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入。

#### 4. 估算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 (a)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每年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



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有關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韓國，其構成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類資料之基礎。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653	640	(3,741)	(244)
中國	<u>113,512</u>	<u>33,057</u>	<u>12,086</u>	<u>26,732</u>
	<u>114,165</u>	<u>33,697</u>	<u>8,345</u>	<u>26,488</u>
<b>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15,572	21,907	2,148	998
韓國	<u>6,206</u>	<u>21,917</u>	<u>1,017</u>	<u>(2,816)</u>
	<u>21,778</u>	<u>43,824</u>	<u>3,165</u>	<u>(1,818)</u>
	<u><u>135,943</u></u>	<u><u>77,521</u></u>	11,510	24,670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3,351	58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901	—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19,946)</u>	<u>(16,251)</u>
經營業務溢利			1,816	9,005
財務費用			<u>(3,405)</u>	<u>(90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9)	8,096
稅項			<u>(6,184)</u>	<u>(1,22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u>(7,773)</u></u>	<u><u>6,86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6,418	25,251	35,683	17,426
中國	431,755	68,169	58,006	9,014
新加坡	—	—	—	200
韓國	—	2,378	—	2,156
	<u>598,173</u>	<u>95,798</u>	<u>93,689</u>	<u>28,796</u>
未分配	—	77,178	—	9,453
	<u>598,173</u>	<u>172,976</u>	<u>93,689</u>	<u>38,249</u>

## 其他資料

	增資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	120	162	348
中國	64,532	2,683	5,371	192
	<u>64,532</u>	<u>2,803</u>	<u>5,533</u>	<u>540</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1,290	1,331
韓國	—	270	233	391
	<u>—</u>	<u>270</u>	<u>1,523</u>	<u>1,722</u>
	<u>64,532</u>	<u>3,073</u>	<u>7,056</u>	<u>2,262</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229	—	—	—
香港	—	317	—	67
	<u>229</u>	<u>317</u>	<u>—</u>	<u>67</u>
<b>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u>351</u>	<u>—</u>	<u>—</u>	<u>—</u>
	<u><u>580</u></u>	<u><u>317</u></u>	<u><u>—</u></u>	<u><u>67</u></u>

	商譽減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	<u>30,318</u>	<u>—</u>
<b>終止經營業務</b>		
韓國	<u>—</u>	<u>1,893</u>
	<u><u>30,318</u></u>	<u><u>1,893</u></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3)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綜合性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系統及環保 設施安裝、 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 及計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653	67,759	45,753	6,206	15,572	—	135,943	
分類資產	1,674	414,370	14,119	—	—	168,010	598,173	
增資	—	64,532	—	—	—	—	64,532	

##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環保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及 環保設施安裝、 工程及管理、 提供環保分析 及計量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640	33,057	21,917	21,907	—	77,521	
分類資產	707	34,528	10,281	48,962	78,498	172,976	
增資	—	1,724	270	959	120	3,073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725	1,156	13,361	1,210	2,690	19,142
添置	—	140	274	218	742	246	1,6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317	625	—	410	101	1,453
匯兌差額	—	23	(5)	(599)	(8)	43	(546)
出售	—	—	(625)	(82)	(232)	(53)	(9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05	1,425	12,898	2,122	3,027	20,677
添置	—	1,340	3,010	3,702	2,948	858	11,858
收購附屬公司	4,802	1,492	7,742	15,521	1,142	1,818	32,517
出售附屬公司	—	(1,390)	(792)	(14,001)	(1,253)	(1,878)	(19,314)
匯兌差額	—	510	(60)	742	127	14	1,333
出售	—	(302)	—	—	(490)	—	(79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2	2,855	11,325	18,862	4,596	3,839	46,279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10	460	1,078	605	1,904	4,55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74	25	—	19	21	139
本年度撥備	—	132	252	1,178	252	448	2,262
出售時撥回	—	—	(25)	(79)	(213)	(36)	(353)
減值虧損	—	23	—	—	—	—	23
匯兌差額	—	20	—	(666)	12	29	(60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759	712	1,511	675	2,366	6,023
收購附屬公司	36	777	1,819	4,213	559	918	8,322
出售附屬公司	—	(869)	(608)	(2,887)	(259)	(1,264)	(5,887)
本年度撥備	139	445	900	4,032	516	297	6,329
出售時撥回	—	(73)	—	—	(139)	—	(212)
匯兌差額	—	13	5	246	19	3	2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	1,052	2,828	7,115	1,371	2,320	14,86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7	1,803	8,497	11,747	3,225	1,519	31,4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6	713	11,387	1,447	661	14,6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351,000港元。

該樓宇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 7.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u>27,752</u>	<u>—</u>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72	—
非流動資產	<u>26,880</u>	<u>—</u>
	<u>27,752</u>	<u>—</u>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u>2,999</u>	<u>—</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董事認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聯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提供牙醫服務
福建康華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40%	5,5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894	1
負債總額	<u>(7,615)</u>	<u>(1)</u>
資產淨值	<u>279</u>	<u>—</u>
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	<u>—</u>	<u>—</u>
營業額	<u>—</u>	<u>—</u>
本年度虧損	<u>(32)</u>	<u>—</u>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之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 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143

##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數約14,308,000港元之貨幣，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11.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93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47,37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9,265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09,576
出售附屬公司	(17,054)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1,787
	<hr/>
<b>減值</b>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3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18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1
	<hr/>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576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7,372
	<hr/> <hr/>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本集團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商譽已減值約30,318,000港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採用每年4.5%之折算因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37(c))，而該公司為本集團屬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訂與本集團於韓國之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商譽減值約1,893,000港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採用每年5%之折算因子。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 12.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1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	309,576	—
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	47,372
	309,576	47,372

**(a) 於中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2.02%計算。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b) 於中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4.5%計算。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1,266	5,807
減：於價值中減值	(1,527)	(1,527)
	<u>259,739</u>	<u>4,280</u>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13,000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00)	(13,000)
	<u>—</u>	<u>—</u>
	<u><u>259,739</u></u>	<u><u>4,280</u></u>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	1,479
在製品	—	1,030
製成品	3,213	1,454
	<u>3,213</u>	<u>3,963</u>
減：陳舊存貨撥備	(592)	(66)
	<u>2,621</u>	<u>3,897</u>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25	22,894	—	—
已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	22,392	—	—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 已付按金(附註44(a))	68,600	11,250	—	—
已付按金	19,604	19,489	685	—
預付款項	10,406	517	124	—
預付租賃款項	872	—	—	—
其他應收款項	34,712	562	26,170	250
	<u>140,819</u>	<u>77,104</u>	<u>26,979</u>	<u>250</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除若干長期客戶(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3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761	19,981
91至180日	381	1,201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698	2,703
	<u>6,840</u>	<u>23,885</u>
減：呆賬撥備	<u>(215)</u>	<u>(991)</u>
	<u>6,625</u>	<u>22,894</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91	3,56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776)	(2,642)
應收款項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7
	<u>215</u>	<u>9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15</u>	<u>991</u>

##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u>215</u>	<u>991</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贖回 選擇權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附註(a))	514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產生(附註(b))	188
於償還承兌票據後取消確認	<u>(18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14</u></u>

## 附註：

- (a) 根據有關發行3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36(a))之代價之協議，本公司持有一項贖回選擇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本公司可隨時按所要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b) 根據有關發行12,097,36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36(a))之代價之協議，本公司持有一項贖回選擇權。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本公司可隨時按所要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贖回。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列值。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估算。



##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0,000,000	3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b))	<u>4,400,000,000</u>	<u>220,000</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4,930,333	17,247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附註(d)、(e))	481,523,083	24,076
– 供股(附註(c))	172,465,166	8,623
– 行使購股權(附註24)	4,848,750	242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3)	<u>78,329,868</u>	<u>3,917</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2,097,200	54,105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附註(f)、(g)、(h)、(i))	714,927,595	35,746
– 行使購股權(附註23)	7,500,000	375
– 購回股份(附註(j))	<u>(6,480,000)</u>	<u>(324)</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8,044,795</u>	<u>89,902</u>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06港元通過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35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則用於投資醫療行業之項目。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96,86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約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1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
- (e)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3,060,000港元已用作為未來投資項目(包括與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提供資金，而約3,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352港元配售2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359,000港元，將會用作繳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的部分代價、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昇集團有限公司(「智昇」)收購雄景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7,300,000港元，當中代價為59,952,64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0,3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352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58港元配售256,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258,000港元，將會用作未來於中國醫療分部的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鴻聯集團有限公司(「鴻聯」)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全數已發行股本、來自股東貸款及認購悅天8,999股股份，代價約80,850,000港元，當中代價約35,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8,607,59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j) 年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所付總代價 千港元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420	0.265	0.265	11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420	0.26	0.25	36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80	0.25	0.25	1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00	0.246	0.245	7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60	0.25	0.24	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	0.25	0.25	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40	0.247	0.246	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460	0.234	0.23	1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0.23	0.23	2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	0.227	0.226	9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00	0.214	0.214	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223	0.223	2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	0.25	0.25	5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	0.206	0.206	6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100	0.204	0.204	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1,200	0.20010	0.20010	240

以上股份已在購回後被註銷。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1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764	113	—	1,452	499	(97,322)	(34,494)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81,226	—	—	—	—	—	81,226
供股產生之溢價	1,725	—	—	—	—	—	1,725
發行開支	(2,753)	—	—	—	—	—	(2,75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5,000	—	—	—	—	5,000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141	—	—	—	—	—	141
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113	(113)	—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1,165	—	—	—	(430)	—	10,735
發行認股權證	—	—	1,837	—	—	—	1,837
本年度虧損	—	—	—	—	—	(9,384)	(9,3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152,381	5,000	1,837	1,452	69	(106,706)	54,03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78,086	—	—	—	—	—	278,086
發行開支	(7,840)	—	—	—	—	—	(7,84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25,125	—	25,125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3,450	—	—	—	—	—	3,450
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288	(288)	—	—	—	—	—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撥入 累計虧損之認股權證儲備	—	—	(1,837)	—	—	1,837	—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501)	—	(501)
購回後註銷股份	(1,196)	—	—	—	—	—	(1,196)
購股權失效	—	(54)	—	—	—	54	—
本年度虧損	—	—	—	—	—	(25,179)	(25,1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425,169	4,658	—	1,452	24,693	(129,994)	325,978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藉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發行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換取現金代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按初步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款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認股權證已到期。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295,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67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作出。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19	3,747
應付增值稅	—	2,5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04	5,994
	<u>47,323</u>	<u>12,338</u>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192	2,151
91至180日	17,421	407
181至365日	—	784
超過365日	306	405
	<u>21,919</u>	<u>3,747</u>

附註：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380	—	297
第二至第五年內	—	—	—	—
	—	380	—	29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8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	297	—	—
減：列作流動負債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97)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

附註：董事認為，融資租約承擔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董事／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欠董事及少數股東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該筆款項指須按通知即時償還並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之短期銀行借款6,000,000港元。該筆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7厘。

## 23.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亨達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已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一」），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一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一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之換股價已作出相應調整。於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一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之換股價將因此作出調整。於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一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可按每股0.161港元行使，轉換為33,816,42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一包括兩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一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73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一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一面值 權益部分	18,000 <u>(49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交易成本	17,501 <u>(82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16,674 246 <u>(15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6,762 623 (406) <u>(14,65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2,328 160 <u>(1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u>2,388</u></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78,329,868股(附註17)。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57,300,000港元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33,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支付。可換股票據二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二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93,7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二包括三部分，即贖回選擇權、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一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816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二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公平值	54,750
減：衍生金融工具	514
權益部分	<u>(25,125)</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0,139
利息開支	1,828
應付利息	<u>(59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u>31,374</u></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以6.816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 24. 購股權計劃

###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409港元(二零零七年：0.409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顧問	821,293	—	821,293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前僱員	547,529	—	547,529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總計	<u>1,368,822</u>	<u>—</u>	<u>1,368,822</u>	

####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調整				
<b>董事</b>									
翁國亮先生	3,242,085	-	-	-	-	3,242,085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沈毅斌女士	3,705,240	-	-	-	-	3,705,24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7,100,000	-	-	-	-	7,1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翁加興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辭任)	3,572,910	-	-	-	(3,572,910)	-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7,200,000	-	-	-	(7,200,000)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陳金山先生	6,881,160	-	-	-	-	6,881,16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900,000	-	-	-	-	3,9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蕭濤博士	6,881,160	-	-	-	-	6,881,16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900,000	-	-	-	-	3,9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52,182,555	-	-	-	(10,772,910)	41,409,645			
<b>僱員</b>									
	15,416,445	-	-	-	3,572,910	18,989,355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62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6,541,250	-	-	(66,156)	-	16,475,085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0.62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72,100,000	-	(7,500,000)	-	7,200,000	71,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0.51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156,240,250	-	(7,500,000)	(66,156)	-	148,674,085			

附註：

- (i) 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 由於根據上市前構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0299港元、0.0226港元、0.0188港元及0.0384港元。

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0.83港元	0.82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079港元	0.627港元	0.62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57.06%	44.89%	119.62%
預期有效期	10年	0.25年	0.25年	0.25年
無風險息率	3.130%	3.984%	3.830%	3.682%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iv)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供股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541港元行使之1,034,4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079港元行使之4,848,750股股份。
- (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透過公开发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公开发售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409港元行使之1,368,822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627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授出)之39,699,00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62港元行使(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16,541,250股股份。
- (v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48,674,085份。

## 2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銷售環保產品、提供有關服務及製造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653	64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67,759	—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45,753	33,057
	<u>114,165</u>	<u>33,697</u>
<b>終止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15,572	21,907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 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 計量服務	6,206	21,917
	<u>21,778</u>	<u>43,824</u>
	<u><u>135,943</u></u>	<u><u>77,521</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55	415
雜項收入	796	83
	<u>3,351</u>	<u>498</u>
<b>持續經營業務</b>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7	88
	<u>3,438</u>	<u>586</u>

## 26. 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售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附註37(a)披露。

### (b) 出售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已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於附註37(b)披露。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21,865	43,912
支出	<u>(23,334)</u>	<u>(45,730)</u>
除稅前虧損	(1,469)	(1,818)
稅項	<u>(8)</u>	<u>—</u>
	(1,477)	(1,818)
出售業務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約6,491,000港元之匯兌儲備撥回)	<u>4,634</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u><u>3,157</u></u>	<u><u>(1,818)</u></u>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73,758	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27)	(1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u>(149)</u>	<u>(76)</u>
淨現金流量	<u><u>73,282</u></u>	<u><u>704</u></u>

## 2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28)	2,004	2,269	—	—	2,004	2,269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88	65	—	425	88	490
其他員工成本	7,831	5,756	2,449	5,174	10,280	10,930
	<u>9,923</u>	<u>8,090</u>	<u>2,449</u>	<u>5,599</u>	<u>12,372</u>	<u>13,689</u>
核數師酬金	880	580	—	—	880	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	67	—	—	—	67
陳舊存貨撥備	592	66	—	—	592	66
已售貨品成本	473	563	17,784	32,458	18,257	33,0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27	—	—	—	7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4,806	540	1,523	1,624	6,329	2,16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	—	—	98	—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29	317	351	—	580	31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租金	2,315	1,108	—	127	2,315	1,235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188	—	—	—	1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580	—	—	—	14,580	—
	<u>14,580</u>	<u>—</u>	<u>—</u>	<u>—</u>	<u>14,580</u>	<u>—</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4,634	—	4,634	—
匯兌收益淨額	6,759	—	—	—	6,7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撥回	142	—	—	—	142	—
	<u>6,901</u>	<u>—</u>	<u>4,634</u>	<u>—</u>	<u>11,535</u>	<u>—</u>

## 28.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翁國亮	-	-	708	416	-	-	12	-	720	416
沈筱斌(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171	525	-	-	9	-	180	525
翁加興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辭任)	-	-	31	447	-	-	1	-	32	447
陳金山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	60	362	-	-	-	-	60	362
蔣濤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獲委任)	-	-	215	335	-	-	-	-	215	335
鄭鋼(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	-	489	-	-	-	8	-	497	-
	-	-	1,674	2,085	-	-	30	-	1,704	2,085
<b>非執行董事</b>										
王裕民(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	115	4	-	-	5	-	120	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權(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辭任)	35	60	-	-	-	-	-	-	35	60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黃嘉慧(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5	-	-	-	-	-	-	-	25	-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180	180	-	-	-	-	-	-	180	180
	180	180	1,789	2,089	-	-	35	-	2,004	2,269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福利指就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權益結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1,623,000港元。

## 29.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四名)。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7	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u>518</u>	<u>616</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福利為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作出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340,000港元。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 30.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306	286	-	9	306	295
- 融資租約	-	-	60	31	60	31
	<u>306</u>	<u>286</u>	<u>60</u>	<u>40</u>	<u>366</u>	<u>326</u>
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	1,988	623	-	-	1,988	623
承兌票據之 推算利息	1,111	-	-	-	1,111	-
	<u>3,405</u>	<u>909</u>	<u>60</u>	<u>40</u>	<u>3,465</u>	<u>949</u>

## 3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	6,496	1,227	8	—	6,504	1,227
年內確認之 遞延稅項	(320)	—	—	—	(320)	—
	<u>6,176</u>	<u>1,227</u>	<u>8</u>	<u>—</u>	<u>6,184</u>	<u>1,227</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7,808)		13,054		—		(4,754)	
—終止經營業務	—		2,148		1,017		3,165	
	<u>(17,808)</u>		<u>15,202</u>		<u>1,017</u>		<u>(1,589)</u>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116)	(17.5%)	3,801	25.0%	145	14.3%	830	52.2%
不可扣稅或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	0.7%	777	5.1%	(145)	(14.3%)	759	47.9%
適用稅率降低之 稅務影響	—	—	1,926	12.7%	—	—	1,926	121.2%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2,669	15.0%	—	—	—	—	2,669	167.9%
本年度稅項支出 及實際稅率	<u>(320)</u>	<u>(1.8%)</u>	<u>6,504</u>	<u>42.8%</u>	<u>—</u>	<u>—</u>	<u>6,184</u>	<u>389.2%</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6,676)		36,590		—		9,914	
—終止經營業務	—		998		(2,816)		(1,818)	
	<u>(26,676)</u>		<u>37,588</u>		<u>(2,816)</u>		<u>8,096</u>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4,669)	(17.5%)	12,404	33.0%	(403)	(14.3%)	7,332	90.6%
不可扣稅或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487)	(1.8%)	(11,177)	(29.7%)	403	14.3%	(11,261)	(139.1%)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u>5,156</u>	<u>19.3%</u>	<u>—</u>	<u>—</u>	<u>—</u>	<u>—</u>	<u>5,156</u>	<u>63.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及實際稅率	<u>—</u>	<u>—</u>	<u>1,227</u>	<u>3.3%</u>	<u>—</u>	<u>—</u>	<u>1,227</u>	<u>15.2%</u>

## 3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25,1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8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33. 每股(虧損)／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91)	5,98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扣除稅項後)	<u>—</u>	<u>5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虧損)／溢利	<u>(17,891)</u>	<u>6,495</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94,741,344	639,693,935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	157,609,072
就認股權證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	103,414,000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	15,527,950
	<u>1,694,741,344</u>	<u>916,244,95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4,741,344</u>	<u>916,244,957</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91)	5,981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u>(3,157)</u>	<u>1,818</u>
	(21,048)	7,79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u>—</u>	<u>51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虧損)/溢利	<u>(21,048)</u>	<u>8,313</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載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約3,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1,818,000港元)及上文載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0.28港仙)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19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虧損0.28港仙)。

計算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乃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有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並未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因而具反攤薄作用。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全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 3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36.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昇集團有限公司(「智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名賣方」)訂立協議，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所有雄景拖欠或招致欠負第一名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約為116,300,000港元，已由現金11,250,00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0,3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352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發行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12,097,36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194,820,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9
預付租賃款項	28,479
存貨	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8,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277)
少數股東權益	(8,481)
	<u>          </u>
負債淨值	(12,361)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194,820
	<u>          </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u>182,459</u></u>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250
代價股份	105,598
可換股票據二	54,750
承兌票據	10,861
	<u>          </u>
	<u><u>182,459</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25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07
	<u>          </u>
	<u><u>2,657</u></u>

附註：

- (i) 該收購之訂約價值為116,30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訂約價值間之差額約為66,159,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2港元及170,320,000股股份而釐定。
  - (i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115,529,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為7,42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v)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68,878,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溢利貢獻約20,332,000港元。
  - (v)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雄景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雄景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鴻聯集團有限公司(「鴻聯」)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名賣方」)訂立協議，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所有悅天拖欠或招致欠負第二名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約為71,851,000港元，已藉現金約36,851,000港元及發行88,607,59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完成。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64,098,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7
存貨	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2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51)
少數股東權益	<u>(2,253)</u>
負債淨值	(5,98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u>64,098</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u>58,116</u></u>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6,851
代價股份	<u>21,265</u>
	<u><u>58,116</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851)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650</u>
	<u><u>(34,201)</u></u>

附註：

- (i) 該收購之訂約價值為71,851,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訂約價值間之差額約為13,735,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4港元及88,607,595股股份而釐定。
  - (i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116,229,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為8,33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v)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2,517,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溢利貢獻約1,015,000港元。
  - (v)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悅天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悅天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廣有限公司(「長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名賣方」)訂立協議，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直通」)的全數已發行股本，所有直通拖欠或招致欠負第三名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約為49,580,000港元，已由現金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50,658,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9
存貨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4)
少數股東權益	(1,078)
	<u>(1,078)</u>
負債淨值	(1,07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50,658
	<u>49,580</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49,58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9,58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9,58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
	<u>(48,150)</u>

附註：

- (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114,165,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為8,22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91,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虧損貢獻約387,000港元。
  - (iii)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直通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約為96,86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約20,000,000港元，以及發行12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有關股份按每股0.61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列作繳足股款。收購產生商譽總額約47,372,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5,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
股東貸款	(15,163)
	<u>10,405</u>
資產淨值	<u>10,405</u>
收購76%資產淨值	7,90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47,372
	<u>55,280</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55,280</u>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0
代價股份	35,280
	<u>55,28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3
	<u>(19,917)</u>



附註：

- (i) 就收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訂約價值間之差額。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28港元及126,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 (ii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78,256,000港元，年度溢利則約為16,9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v)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8,446,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溢利貢獻約5,990,000港元。
- (v)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3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Righttime」) 全數已發行股本，以及Righttime結欠本公司或Righttime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 (「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9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出售收益約為2,124,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1,310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7,9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5)

84

解除匯兌儲備	(308)
出售收益	2,124

總代價 1,9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900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9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778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該附屬公司提供營業額約6,206,000港元，而虧損約1,107,000港元已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 Able Development Limited (「Able」) 全數已發行股本，以及 Able 結欠本公司或 Able 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 (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 (「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83,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收益約為 2,510,000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98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80,4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6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21)
	<u>86,971</u>
解除匯兌儲備	(6,183)
解除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149)
解除法定盈餘儲備	(149)
出售收益	<u>2,510</u>
總代價	<u><u>83,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83,000</u></u>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3,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2,6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396</u></u>
---------------	-------------------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該附屬公司提供營業額約15,572,000港元，而虧損約362,000港元已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訂立買賣協議，日景同意出售耀駒企業有限公司(「耀駒」)全數已發行股本，以及耀駒結欠或耀駒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銷售貸款」)，總代價約為10,498,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虧損約為14,580,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26,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97)
	<u>11,879</u>
應佔商譽	17,054
解除匯兌儲備	(3,855)
出售虧損	<u>(14,580)</u>
總代價	<u><u>10,498</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0,498</u></u>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10,041</u></u>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該附屬公司提供營業額約2,011,000港元，而虧損約1,561,000港元已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從權益支銷	50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320)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81</u></u>

以下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81)	—
	<u>          </u>	<u>          </u>
	<u><u>(181)</u></u>	<u><u>—</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61,2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5,992,000港元)及16,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2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37	1,14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76	683
超過五年	27,630	30
	<u>51,743</u>	<u>1,859</u>

## 40. 承擔

(a) 根據在全球各地(不包括北美洲、南韓及日本)分銷及銷售酵素物料之獨家權利及有關物料之使用權，本集團承諾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相等於有關業務除稅後純利10%之款項，為期30年，於二零二八年十月屆滿。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因此於本年度並無支付上述款項，相關虧損可結轉至往後年度以抵銷有關業務之未來利潤。

(b)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公司之承擔	—	146,0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938	—
	<u>1,938</u>	<u>146,050</u>

(c)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41.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融資		
作出之銀行擔保	<u>10,000</u>	<u>10,000</u>

- (b) 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嘉興凱旋電子」)對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訴訟, 就嘉興曙光醫院現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嘉興新開元」)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 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 追討租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75,000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 糾紛物業乃以嘉興新開元之名義合法註冊, 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新開元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凱旋電子指稱, 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 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 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該糾紛並無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 本集團具有力抗辯理據, 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新開元之名義合法註冊, 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新開元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 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凱旋電子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對有關訴訟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曙光糾紛中承擔之風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4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4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8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04	6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623
	<u>2,004</u>	<u>2,269</u>



##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5,200,000港元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另以認購價3,400,000港元認購3,400股鉅永集團有限公司新股份。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973)</u>
負債淨值	(66)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	<u>65,266</u>
	<u><u>65,200</u></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65,200</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5,2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29</u>
	<u><u>(61,971)</u></u>

附註：

- (i) 所賦予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合併成本之公平值僅屬暫時釐定，待完成收購後，將需要對該等暫定價值作出調整。董事亦認為，所收購之該等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金額，僅可於收購完成後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5,500,000港元收購賢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另以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3,499股賢峰有限公司新股份。

合併前  
被收購方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8
存貨	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12)
	<u>          </u>
負債淨值	(3,18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	48,680
	<u>          </u>
	<u>45,5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45,500</u>
----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5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94
	<u>          </u>
	<u>(45,406)</u>

附註：

- (i) 所賦予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或然負債及合併成本之公平值僅屬暫時釐定，待完成收購後，將需要對該等暫定價值作出調整。董事亦認為，所收購之該等附屬公司貢獻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金額，僅可於收購完成後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泓迪貿易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前稱泓迪 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銷售環保產品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佳泰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76%	投資控股
智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主要業務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5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直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3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	100%	提供醫療及醫院 管理服務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	55%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 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	55%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	70%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57,725	70.1%	提供醫療及醫院 管理服務

\* 由另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46. 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16,300,000港元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59,953,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12,097,360港元分別以本公司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支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以代價71,851,000港元收購悅天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3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支付。

## 4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33,762	8,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46)	(29,806)
債務淨額	<u>(49,584)</u>	<u>(21,181)</u>
股本(附註(b))	<u>477,802</u>	<u>131,306</u>
資產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a) 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22及23。
- (b) 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 48.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財務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項目)	147,286	95,143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衍生金融工具	514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43
	<u>          </u>	<u>          </u>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2,998	37,022
	<u>          </u>	<u>          </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樣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令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本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包括：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047	8,186	60,353	83,850
韓圓	—	2,156	—	3,406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韓圓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倘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遠期外幣合約，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債項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貨幣計值。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及其他權益之上升數額。而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韓圓之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權益	1,215	3,783	—	63

附註：此乃主要由於在年結時以相關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附註22)。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借貸。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訂。就浮息借貸而言，其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50基點，其為管理層所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期間有所下降，至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減少。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所承受，並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1)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若干具備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橫跨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貸融資，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配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及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財務資產而言，下表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期限(包括有關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惟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將於其他期間產生則除外)而制訂。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7%	83,346	-	-	83,346	83,346
其他	-	63,940	-	-	63,940	63,940
		<u>147,286</u>	<u>-</u>	<u>-</u>	<u>147,286</u>	<u>147,286</u>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323	-	-	47,323	47,323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11,913	-	-	11,913	11,913
可換股票據	6.8%	2,500	33,000	-	35,500	33,762
		<u>61,736</u>	<u>33,000</u>	<u>-</u>	<u>94,736</u>	<u>92,998</u>
		<u>85,550</u>	<u>(33,000)</u>	<u>-</u>	<u>52,550</u>	<u>54,28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9,806	—	—	29,806	29,806
其他	—	65,337	—	—	65,337	65,337
		<u>95,143</u>	<u>—</u>	<u>—</u>	<u>95,143</u>	<u>95,143</u>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38	—	—	12,338	12,338
應付董事款項	—	736	—	—	736	736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15,323	—	—	15,323	15,323
融資租約承擔	10.4%	297	—	—	297	29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4.7%	6,000	—	—	6,000	6,000
可換股票據	6.7%	—	2,500	—	2,500	2,328
		<u>34,694</u>	<u>2,500</u>	<u>—</u>	<u>37,194</u>	<u>37,022</u>
		<u>60,449</u>	<u>(2,500)</u>	<u>—</u>	<u>57,949</u>	<u>58,121</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 (i) 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之買出及買入價釐訂；及

- (i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市場可得知交易之價為或費率作為輸入釐訂。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重列,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相符一致。

#### 5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 3. 綜合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45,679	37,993	149,404	99,805
銷售成本		(12,854)	(12,188)	(43,433)	(31,557)
毛利		32,825	25,805	105,971	68,248
其他收入		271	2,450	2,017	4,2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56)	(1,333)	(16,865)	(6,139)
行政開支		(17,702)	(9,854)	(51,620)	(26,711)
經營業務溢利		8,938	17,068	39,503	39,600
財務費用		(191)	(493)	(734)	(852)
除稅前溢利		8,747	16,575	38,769	38,748
稅項	4	(3,021)	(2,885)	(12,538)	(5,874)
期內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溢利		<u>5,726</u>	<u>13,690</u>	<u>26,231</u>	<u>32,874</u>
<b>已終止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 業務之(虧損)		—	(1,070)	—	(1,107)
		<u>5,726</u>	<u>12,620</u>	<u>26,231</u>	<u>31,767</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031	10,494	13,758	24,946
少數股東權益		2,695	2,126	12,473	6,821
		<u>5,726</u>	<u>12,620</u>	<u>26,231</u>	<u>31,767</u>
股息	5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 業務之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u>0.17</u> 仙	<u>0.58</u> 仙	<u>0.77</u> 仙	<u>1.51</u> 仙
—攤薄(仙)		<u>0.16</u> 仙	<u>0.53</u> 仙	<u>0.71</u> 仙	<u>1.33</u>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6				
—基本(仙)		<u>0.17</u> 仙	<u>0.67</u> 仙	<u>0.77</u> 仙	<u>1.61</u> 仙
—攤薄(仙)		<u>0.16</u> 仙	<u>0.59</u> 仙	<u>0.71</u> 仙	<u>1.39</u> 仙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4,105	152,381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1,837	(45,346)	131,306	3,421	134,727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24,946	24,946	6,821	31,767
發行股份	35,746	-	-	-	-	-	-	-	-	-	35,746	-	35,74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	329,337	-	-	-	-	-	-	-	-	329,337	-	329,337
發行開支	-	(7,649)	-	-	-	-	-	-	-	-	(7,649)	-	(7,649)
行使購股權	375	-	-	-	-	-	-	-	-	-	375	-	375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	3,450	-	-	-	-	-	-	-	-	3,450	-	3,45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08	-	-	-	-	-	-	308	-	308
認股權證到期時轉入 保留溢利之 認股權證儲備	-	-	-	-	-	-	-	-	(1,837)	1,837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轉入儲備	-	-	-	-	-	3,594	(56)	(56)	-	(1,359)	2,123	18,462	18,4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226</u>	<u>477,519</u>	<u>(38,645)</u>	<u>1,915</u>	<u>5,000</u>	<u>3,663</u>	<u>93</u>	<u>93</u>	<u>-</u>	<u>(19,922)</u>	<u>519,942</u>	<u>28,704</u>	<u>548,64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902	425,169	(6,735)	1,461	4,658	24,693	-	753	-	(62,099)	477,802	26,682	504,484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	-	13,758	13,758	12,473	26,231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轉入儲備	-	-	-	935	-	-	-	-	-	-	935	345	34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902</u>	<u>425,169</u>	<u>(6,735)</u>	<u>2,396</u>	<u>4,658</u>	<u>24,693</u>	<u>-</u>	<u>753</u>	<u>-</u>	<u>(48,341)</u>	<u>492,495</u>	<u>39,500</u>	<u>531,995</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為1,798,044,795（二零零七年：1,804,524,795股）。
- (b)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除稅後溢利淨額5%至10%為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董事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指定之範圍內，可酌情決定實際撥出之百分比。
- (d)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撥出除稅後溢利淨額10%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已達到附屬公司實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營業額包括就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9,707	20,558	134,169	43,883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5,972	13,148	15,235	42,090
—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	4,287	—	13,832
	<u>45,679</u>	<u>37,993</u>	<u>149,404</u>	<u>99,80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營業額				
—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1,935	—	6,205
	<u>—</u>	<u>1,935</u>	<u>—</u>	<u>6,205</u>
	<u>—</u>	<u>1,935</u>	<u>—</u>	<u>6,205</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產生之溢利按約25%(二零零七年：約2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季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淨額約3,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494,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98,044,795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796,819,787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淨額約13,7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946,000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798,044,795股股份(二零零七年：1,648,294,938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

就購股權而言，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下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031	13,758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u>138</u>	<u>51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u>3,169</u></u>	<u><u>14,277</u></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8,044,795	1,798,044,795
假設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獲兌換而作出之調整	58,141,587	58,141,587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調整	<u>146,536,162</u>	<u>146,536,16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02,722,544</u></u>	<u><u>2,002,722,544</u></u>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u><u>0.16港仙</u></u>	<u><u>0.71港仙</u></u>

#### 4.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7,25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17,257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餘本金額為17,500,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5,255,000港元已抵押予香港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提取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將予使用之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而向香港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參考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而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

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分權益，且嘉興曙光醫院與其有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間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曙光糾紛有待解決，須待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有關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得出結果。

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無債項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項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於下文，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政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b)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e)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完成前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完成後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64,880	42,500	107,380	每股0.03608 港元 (附註(c))	每股0.02389 港元 (附註(d))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489,417,000港元，減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商譽約424,537,000港元後計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發行899,022,397股發售股份，並扣除估計開支約2,450,000港元而計算。
- (c)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798,044,795股股份，此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d) 用以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4,495,111,986股股份，即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預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98,044,795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1,798,044,794股紅股，惟並無計及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影響。
- (e) 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行使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之影響。
- (f) 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發行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及1,798,044,794股紅股之影響。

## 2.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第1節內以便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建議公開發售899,022,397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按於公開發售下承購每股發售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紅股(「建議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基準載於發售章程第130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須對於報告刊發日期吾等向有關報告收件人負上責任外，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所發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採用之任何有關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日後將會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公司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於目前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本公司成立之目的為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按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管出現任何有關公司利益之事，本公司均須具能力行使作為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對公司章程大綱內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作出修改。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為現行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受限於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按董事會決定)按附有無論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發行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股份可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句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之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披露*

在細則規限下，董事可於任何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之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

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要求或規定支付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之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只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首次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就此投票亦不予點算在內(或倘其出席大會亦不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因任何第三間公司產生者除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較有關酬金相關期間短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之個別會議或在執行董事職務時預期合理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居於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之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之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會資格重選連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本章程細則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退休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選舉,而有關董事於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增任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選舉，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不論細則有否其他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間有任何協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選擇其他人士代任其職。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可於以下情形解除：

- (aa) 若董事將其辭任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提交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接納其辭職；
- (bb) 若董事精神失常或死亡；
- (cc)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替任人出席會議則除外)，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位；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基於法律規定而終止其董事職位或根據細則而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並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整體與細則一般，此等條文可透過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改。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其上所載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單如有任何更改，須於三十日(30)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細則之任何更改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股本數額及所分成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損及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於各類別股份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訂之任何優先權、遞延權、保留權或特別權利；
- (iv)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之股份，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下，可享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相同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或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在取得公司法所需之確認或同意後，不時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兩名人士(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已更改。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有權出席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若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是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交之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所述如何，若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由(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身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iv)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有所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權之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某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乃本公司之股東，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包括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須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將不予點算。

####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公司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公司章程細則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會議舉行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為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之該等權利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帶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時，寄交每位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股票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改而向該等人士發出按本公司全年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製發之財務報表概要，惟該等人士亦可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之外，向其發出上述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受細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一般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屬後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通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全體股東須獲發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根據細則之規定或其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不享有獲發該通告權利之股東則作別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應獲發該通告。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之通知時間不足細則所規定者，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將視作已正式召開論：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股東(即其合共持有附有出席及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不低於此類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全部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除了以下各項視為普通事項外，一概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告退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惟以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或指定聯交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授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授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授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授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授人超過四名之股份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行使。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溢利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派付。如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獲許可之基金或賬戶中撥款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之任何部分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

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收據，即屬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之股息或紅利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紅利而支付任何利息。

####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之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之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及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之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之他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少金額)後，亦可查閱股東名冊。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當股東大會進入討論要務時，除非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否則會上不可處理要務，但即使沒有法定人數之股東出席，亦不會妨礙主席之委任。

除非細則中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被視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按公司法所需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亦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就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股息發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且於其後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內並無收到任何消

息，且本公司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宜之總覽(該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其業務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週年報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之年費。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金額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可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將股份溢價賬用作(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所規限)；(d)撇銷該公司之開辦費用；(e)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之費用或佣金或折讓；及(f)撥作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該等持有人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方式為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c)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資助，以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而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本公司可給予受託人資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出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向他人給予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之情況下認為，適當地提供資助可達至正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可贖回或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有就購回股份之方式給予授權，則除非購回股份之方式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概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該公司將不會再有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之日後仍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之法律規定。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之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公司溢利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後及在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份或作出分派(詳情見上文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作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b)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涉嫌人士本身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c)在通過須獲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時之不正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之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之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事務，並按該法院指定之方式就此作出匯報。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之一般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提出。

####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之特別限制，惟根據一般法律，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

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將賬目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外匯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總督會同行政議院承諾：

- (1) 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之法例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性質之稅項。

上述就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之若干文據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可屬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締結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有關轉讓股份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開曼群島公司則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根據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在開曼群島或其以外地方)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亦不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在法院下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情況下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平衡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則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停止營業。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位或多位人士可被委任為官方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出任官方清盤人之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需要或指定官方清盤人執行之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於委任官方清盤人時決定是否需要由官方清盤人作出擔保及擔保形式。倘並無委任官方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之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進行耐公司清盤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在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其他行政措施。

所委任之清盤人負責整理公司之資產(包括取回出資人之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欠負彼等之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全數償還債務，則按比例清償)，以及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並根據股份附有之權利將剩餘之資產(如有)攤分予彼等。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定之方式召開。

#### (o) 重組

法例規定，倘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大會上獲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投票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便可進行重組及合併。儘管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已獲批准之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法院不大可能會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可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之證據之情況下反對該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之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4)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之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2)個月內按特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之股東按照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之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之股東負有顯示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之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之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之可能性不大。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之規定範圍並無限制，唯法院可以判定有關規定乃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規定就犯罪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摘要，或欲瞭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發售章程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後(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2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798,044,795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89,902,239.75
899,022,397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44,951,119.85
<u>1,798,044,794</u> 股將予發行之紅股	<u>89,902,239.70</u>
<u>4,495,111,986</u>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u>224,755,599.3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表決、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及紅股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5,167,34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1,368,822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42,613,637股尚餘換股股份，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89,149,799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期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身分	持倉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附註)	375,706,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20.90%
	6,187,5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4%
沈女士	5,4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鄭先生	3,6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0%

附註：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持倉	購股權數目
翁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5,8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沈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好倉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好倉	3,9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易耀(附註1)	375,706,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0%
翁木英女士(附註1)	390,935,585	好倉	配偶權益	21.74%
劉金瑞先生 (「劉先生」)(附註2)	212,933,63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84%
劉玉蘭女士 (附註2)	212,933,637	好倉	配偶權益	11.84%
華富嘉洛證券 (附註3)	1,303,962,45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4%*
博大證券(附註4)	90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35%*

\* 百分比按經發售股份及紅股擴大之股份計算。

附註：

1. 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木英女士為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所持375,706,0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分實益持有之6,187,500股股份及9,042,0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翁先生為易耀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易耀之董事或僱員。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於212,933,637股股份(即170,320,000股股份及42,613,637股換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由於劉玉蘭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212,933,6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指華富嘉洛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承包之最多434,654,151股發售股份及其最高紅股配額869,308,302股紅股。
4. 此等股份指博大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承包之最多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其最高紅股配額600,000,000股紅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任何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沈女士及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分別15,000港元及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與本公司訂有非執行董事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當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參考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57,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893,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而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分權益，且嘉興曙光醫院與其有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間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責。

於最後可行日期，曙光糾紛現時為有待解決，須待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有關糾紛物業業權之糾紛得出結果。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就延長最後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劉金瑞先生（作為賣方）與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57,300,000港元(i)買賣雄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雄景結欠劉金瑞先生或對其產生之債項；及(ii)認購雄景股份中41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與易耀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8港元認購最多256,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d) 易耀、本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8港元配售最多256,000,000股易耀持有之現有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鴻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吳建國先生（作為賣方）與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850,000港元(i)買賣悅天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悅天結欠吳建國先生或對其產生之債項；及(ii)認購悅天股本中8,999股新股份；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春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關金龍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900,000港元出售Righttime Development Limited(「Righttime」)全部股本權益以及轉讓Righttime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所有債項、負債及承擔;
- (g)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魏昌樺先生(作為賣方)與直通集團有限公司(「直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4,880,000港元(i)買賣直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直通股本中5,299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茂林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3,000,000港元出售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所有Able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債項、負債及承擔;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顏雪峰先生(作為賣方)與鉅永集團有限公司(「鉅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8,600,000港元(i)買賣鉅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鉅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
- (j)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明華先生(作為賣方)及賢峰有限公司(「賢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9,000,000港元(i)買賣賢峰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賢峰股本中3,499股新股份;
- (k)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與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899,022,397股及不多於908,794,083股股份,以及華富嘉洛證券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終止通告;及
- (l) 包銷協議。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發售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本發售章程之同意書，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授權代表	翁國亮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沈毅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監察主任	翁國亮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公司秘書	林全智，CPA，CPA (Australia)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包銷商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208室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5室
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翁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乃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保健和環保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香港莆田商會主席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主席。翁先生現時亦為全國衛生協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醫療保險協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莆田市政協委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蔣濤博士，52歲，持有美國Kirksville College of Osteopathic Medicine之亞力桑那醫學院之聽力學醫學博士學位及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州拉瑪爾大學聽力學及特殊教育兩個碩士學位。彼曾於美國、加拿大及中國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美國之高層管理、顧問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曾以加拿大資金於中國成立六間企業。彼現時為中國西南部醫科學院、四川大學、中山醫科大學及四川外語大學之客席教授。蔣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先生，41歲，持有英國Cardiff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廈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積逾13年管理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沈女士，36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從事醫療及環保產品行業之私人公司擁有逾8年管理經驗。沈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金山先生，40歲，持有中國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在私人公司累積逾10年會計經驗。彼亦曾於會計公司擔任項目經理逾6年。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55歲，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王醫生亦持有德國弗萊堡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在香港累積逾26年醫療保健服務經驗。王醫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4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之律師行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女士現時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錯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筱夫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商學院之副教授。徐先生曾於多間旅遊及相關行業之跨國公司工作，積逾15年全球業務經驗。

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康奈爾大學之碩士學位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徐先生目前為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曾任職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於創業板除牌。徐先生亦曾為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辭任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余濟美教授，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教授乃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教授及環境科學課程主任。余教授在污染物處理及環保監察方面擁有廣博學識。余教授在美國愛達荷大學取得化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潘習龍醫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醫療顧問。潘醫生持有醫學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潘醫生為北京公共衛生學院副教授。彼亦於中國國家衛生部門擔任多個職位。

林全智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司庫工作。林先生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處理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林翔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主任。林先生負責中國之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財務及會計事務。林先生曾任多家企業之會計及財務經理多年。林先生持有會計及財務專業文憑。

上述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員合約。各份僱員合約均無特定年期，而各份僱員合約之訂約各方有權藉發出一個月／三個月書面通知(倘適用)終止僱員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營業地址如下：

翁先生	香港
蔣濤博士	北角
鄭先生	英皇道101號
沈女士	成報大廈19樓
陳金山先生	1902室
王裕民醫生	香港新界 元朗裕景坊11號 興發大廈2A地下
黃嘉慧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4-192號 恆隆大廈13樓B室
徐筱夫先生	55-516A Moana Street, Laie Hawaii, 96762 USA
余濟美教授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科學系
潘習龍醫生 林翔先生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閩侯縣 上街餘盛工貿區 惠好藥業集團及康力美耐皿公司工業園
林全智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 1902室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發放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1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146,536,1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1,368,822份及145,167,340份購股權已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1,368,822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各自之行使價(兩者均已因股份合併、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調整)以及其各自行使期之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前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0.409港元	1,368,822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145,167,34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各自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分析如下：

承授人類別	行使期	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數目
翁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242,08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5,800,000
蔣濤博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沈女士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3,705,2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00,000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6,881,1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3,900,000
本集團僱員 及顧問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0.627港元	15,681,105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0.62港元	16,276,59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0.51港元	71,800,000
總計			<u>145,167,340</u>

## 14. 開支

公開發售所產生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4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即有效力使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匯返溢利或調回資金，概不受限制。

除人民幣外，本集團並無匯兌負債。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充足外匯，足以支付預期外匯負債及應付到期償還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有)。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度未經審核第三季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
- (i)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服務合約；及
- (j) 本發售章程。